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99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CP241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。

一、本次发行情况

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，发行结果如下：

名称	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	简称	15格林美CP001
代码	041558073	期限	365日
起息日	2015年08月31日	兑付日	2016年08月30日
计划发行总额	3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3亿元
发行利率（%）	4.4%	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
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打开了公司在银行间债权市场的融资通道，提升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信誉度。公司通过更好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，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，完善负债结构，推动格林美城市矿山循环产业做强做大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